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已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按照约定,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49%)转让给中植融云,并将剩余的19,579,41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4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13.97%,成为上市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魏连速(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5年12月8日

(三)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达到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3.49%股权的目的。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63,161,800元。

同时,甲方将其持有的19,579,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8%,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中植融云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授予的执行,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质押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63,161,800元。

(五)价款的支付方式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告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63,161,800元;甲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交割给乙方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100,000,000元转让款。

(六)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宇顺电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宇顺电子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八)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中的23,644,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处于质押状态,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相关协议后,需及时办理相应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手续,并将剩余19,579,418股授权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

二、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896546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1层1311室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影响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即中植融云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中植融云将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魏连速先生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承诺

2014年10月28日,魏连速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241,090股,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承诺

魏连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为: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3日。

(3)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协议转让给魏连速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的行为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因此未违反该条规定。

股权受让方中植融云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连速先生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连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协议转让给魏连速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的股份转让事项和剩余股份的转质押等尚需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亚夏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就召集“12亚夏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

2、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14:00至16:00

3、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一楼酒廊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2亚夏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无表决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12月21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 系 人:吕锦玉

电 话:010-66568421

传 真:010-66568704

(2)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联 系 人:李林

电 话:0553-2876077

传 真:0553-2876077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2亚夏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0号文核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2.6亿元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亚夏债”)。该期债券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及10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公告《关于“12亚夏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202,183张,回售申报金额为22,021.83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97,817张,托管金额3,978.17万元。鉴于本期债券托管金额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抵押担保合同》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抵押人设定的抵押资产

修订前:

一、抵押人设定的抵押资产

(一)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用于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包括:分别位于芜湖市二环北路钱桥上官塘自然村和巢湖市金山路东侧亚夏汽车城的6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分别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广德县广渫路亚夏汽车城、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亚夏国际汽车商城、巢湖市金山路东侧亚夏汽车城、滁州市永阳路9号亚夏汽车城、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东的11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抵押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获得所有拟抵押资产的权属证书,并出具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资产及抵押登记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是抵押资产的完全、有效、合法的所有者,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已被设置抵押担保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权持有单位 | 权证编号 | 建成/取得时间 | 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 土地使用权来源及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 账面价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增值额(元) |
|---|---|---|---|---|---|---|---|---|
|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 | | | | | | | |
| 芜湖广本 |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2008015369号 | 2003.12 | 2,391.92 | – | – | 5,434,068.08 | 5,013,400.00 | -420,668.08 |
| 芜湖广本 |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2008015371号 | 2005.12 | 496.50 | – | – | 2,666,670.19 | 783,100.00 | -1,883,570.19 |
| 巢湖亚威 | 房地权证字第145034号 | 2010.01 | 2,795.70 | – | – | 2,920,373.66 | 5,700,000.00 | 2,779,626.34 |
| 巢湖亚东 | 房地权证字第145035号 | 2010.04 | 3,297.02 | – | – | 3,281,656.52 | 7,236,900.00 | 3,955,243.48 |
| 巢湖亚景 | 房地权证字第144850号 | 2010.04 | 3,104.15 | – | – | 4,668,792.14 | 6,813,600.00 | 2,144,807.86 |
| 巢湖凯旋 | 房地权证字第145033号 | 2010.04 | 2,760.42 | – | – | 5,056,541.30 | 6,059,100.00 | 1,002,558.70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芜湖广本 | 芜国用(2007)第279号 | 2007-9-29 | 7,609.00 | 出让/商业 | 2047-9-29 | 1,979,500.00 | 20,329,100.00 | 18,349,600.00 |
| 亚夏汽车 | 广国用(2012)第22304号 | 2008-11-26 | 26,686.68 | 出让/商服 | 2048-11-26 | 7,568,582.93 | 53,873,900.00 | 46,305,317.07 |
| 亚夏汽车 | 芜国用(2009)第083号 | 2009-5-6 | 33,373.00 | 出让/商业 | 2049-5-6 | 11,689,185.57 | 72,600,600.00 | 60,911,414.43 |
| 亚夏汽车 | 黔国用(2011)第07922号 | 2011-10-2 | 56,610.00 | 出让/其他商服 | 2051-10-2 | 62,651,589.98 | 81,475,900.00 | 18,824,310.02 |
| 巢湖亚威 | 巢国用(2009)第00942号 | 2007-8-15 | 5,162.72 | 出让/商业 | 2047-8-15 | 2,005,293.14 | 7,312,500.00 | 5,307,206.86 |
| 巢湖亚东 | 巢国用(2009)第00939号 | 2007-8-15 | 5,692.23 | 出让/商业 | 2047-8-15 | 2,230,966.20 | 8,062,500.00 | 5,831,533.80 |
| 巢湖亚景 | 巢国用(2009)第00940号 | 2007-8-15 | 5,768.76 | 出让/商业 | 2047-8-15 | 2,241,931.90 | 8,170,900.00 | 5,928,968.10 |
| 巢湖凯旋 | 巢国用(2009)第00943号 | 2007-8-15 | 6,727.09 | 出让/商业 | 2047-8-15 | 2,617,345.13 | 9,528,300.00 | 6,910,954.87 |
| 安徽亚达 | 合高新国用(2011)第76号 | 2011-5-14 | 4,981.20 | 出让/商业 | 2061-5-14 | 9,669,248.44 | 14,879,800.00 | 5,210,551.56 |
| 合肥雅迪 | 合高新国用(2011)第79号 | 2011-5-14 | 10,684.90 | 出让/商业 | 2061-5-14 | 20,764,808.42 | 31,342,000.00 | 10,577,191.58 |
| 合肥悦宾 | 合高新国用(2011)第78号 | 2011-5-14 | 7,023.70 | 出让/商业 | 2061-5-14 | 13,640,148.87 | 21,486,600.00 | 7,846,451.13 |

(二)抵押资产评估结论

为确定发行人拟抵押资产的价值,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88号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16,108.67万元,评估价值为36,066.82万元,评估增值19,958.15万元,增值率为123.90%,拟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6亿元的0.62倍,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6亿元的1.39倍。

修订后:

一、抵押人设定的抵押资产

(一)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用于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包括:5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4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抵押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获得所有拟抵押资产的权属证书,并出具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资产及抵押登记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是抵押资产的完全、有效、合法的所有者,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已被设置抵押担保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产权持有单位 | 权证编号 | 他项权证编号 | 取得日期 | 面积㎡ | 抵押期限 | 账面价值(元) | 2015年3月31日评估值(元) |
|---|---|---|---|---|---|---|---|---|---|
| 1 | 土地 | 芜湖亚夏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芜国用(2007)第279号 | 芜他项(2012)第796号 | 2007年9月29日 | 7,609.00 | 2012年10月31日-2018年04月30日 | 2,220,000.00 | 19,083,400.00 |
| 2 | | 巢湖亚东 | 巢国用(2009)第00939号 | 巢他项(2012)第C0055号 | 2007年8月15日 | 5692.23 | 2012年11月02日-2017年11月01日 | 2,230,966.20 | 7,764,200.00 |
| 3 | | 巢湖亚景 | 巢国用(2009)第00940号 | 巢他项(2012)第C0055号 | 2007年8月15日 | 5768.76 | 2012年11月02日-2017年11月01日 | 2,411,760.00 | 7,868,600.00 |
| 4 | | 巢湖凯旋 | 巢国用(2009)第00943号 | 巢他项(2012)第C0055号 | 2007年8月15日 | 6727.09 | 2012年11月02日-2017年11月01日 | 2,812,472.00 | 9,175,800.00 |
| 5 | 房产 | 芜湖亚夏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2008015369号 | 房地产他证芜鸠江区字第2012109510号 | 2007年12月 | 2391.92 | 登记时间:2012-10-25抵押期限:5年 | 5,434,068.08 | 5,164,200.00 |
| 6 | | 芜湖亚夏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2008015371号 | 房地产他证芜鸠江区字第2012109509号 | 2007年12月 | 496.5 | 登记时间:2012-10-25抵押期限:5年 | 2,337,658.64 | 884,400.00 |
| 7 | | 巢湖亚东 | 字第145035号 | 巢房地产他证字第201218890号 | 2010年4月 | 3297.02 | 登记时间:2012-10-29抵押期限:5年 | 3,116,339.60 | 7,561,000.00 |
| 8 | | 巢湖亚景 | 字第144850号 | 巢房地产他证字第201218890号 | 2010年4月 | 3104.15 | 登记时间:2012-10-29抵押期限:5年 | 4,534,282.53 | 6,894,700.00 |
| 9 | | 巢湖凯旋 | 字第145033号 | 巢房地产他证字第201218890号 | 2010年4月 | 2760.42 | 登记时间:2012-10-29抵押期限:5年 | 4,883,683.02 | 6,330,500.00 |
| 合计 | | | | | | | | 29,981,230.07 | 70,726,800.00 |

(二)抵押资产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房地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30003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上述拟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2,998.12万元,评估价值为7072.68万元,评估增值4,074.56万元,增值率为135.90%,拟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截至2015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托管余额3,978.17万元的0.75倍,评估价值为截至2015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托管余额3,978.17万元的1.78倍。

特请“12亚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12亚夏债(证券代码:11213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亚夏债”(证券代码:11213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亚夏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亚夏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亚夏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2亚夏债(证券代码:11213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2亚夏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序号 | 会议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2亚夏债(证券代码:11213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 序号 | 会议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